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新界泵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新界泵业实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界泵业实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界泵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新界泵业、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新界泵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新界泵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界泵业已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

1、新界泵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先发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年12月12日，新界泵业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月8日，新界泵业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载明：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5年1月30日，新界泵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

2015年1月31日，新界泵业公告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5、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新界泵业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基础上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5年3月11日，新界泵业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65名激励对象获授332.5万份股票期权及25名激励对象获授1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为46万份。股票期权简称：新界JLC1，期权代码：037683。

7、新界泵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璩克旺、蒲寒松、范琳琳、陈华勇等15人授予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授予价格为15.59元/股，并确定2015年11月19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新界泵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在公司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界泵业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9 元/股。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即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5.59 元/股）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3.38

元/股)孰高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数量、行权价格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新界泵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胡振标_____